

民乐县财政局 2024 年政府购买服务 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类型: ☐ 实施过程评价 ☒ 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 民乐县财政局 2024 年政府购买服务
实施单位: 民乐县财政局
评价时间: 2025 年 10 月
组织方式: ☒ 财政部门 ☐ 主管部门 ☐ 项目单位
评价机构: ☒ 第三方机构 ☐ 专家组 ☐ 项目单位评价组

甘肃正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

民乐县财政局 2024 年政府购买服务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民乐县财政局 2024 年政府购买服务		
	评价年度	2024 年度	评价类型	政府购买服务评价
	委托评价单位	民乐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名称	甘肃正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评价对象名称	民乐县财政局 2024 年政府购买服务		
实施目的	民乐县财政局围绕“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优化公共服务供给质量”的核心目标，在2023-2024年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参与财政投资评审、预算绩效评价等关键工作，涵盖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政策资金、乡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南丰镇财政运行等重点领域，形成“财政主导+专业支撑”的管理模式，为全县财政资金规范使用、政策落地见效提供重要保障。			
资金情况 (万元)	预算安排资金	828.20	实际到位资金	828.20
	其中：中央财政	0.00	其中：中央财政	0.00
	省级财政	0.00	省级财政	0.00
	市级财政	0.00	市级财政	0.00
	县级财政	828.20	县级财政	828.20
	实际支出资金	828.20	结转结余资金	0.00
	预算执行率	100.00%		

二、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依据年度财政工作重点，结合财政预算安排，以“保障核心业务、提升服务质量、严控成本支出”为原则设定委托业务费目标任务。确保每一项委托业务都紧密围绕财政职能，在有限经费下实现财政
--------	---

效能最大化。

三、评价基本情况

评价范围	1. 财政投资评审服务：委托甘肃方正、甘肃鸿宇等12家中介机构，对2024年民乐县人民医院修缮改造、工业园区道路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等政府投资项目开展预（概）算审核、竣工结（决）算评审，涵盖建筑、市政、水利、农业等多个领域。 2. 绩效评价服务：委托甘肃中益、甘肃坤信永诚、甘肃华晨等第三方机构，对2023年度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政策、乡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项目、南丰镇财政运行等12个重点项目（部门）开展绩效评价，覆盖民生保障、乡村振兴、养老服务等关键领域。
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 《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号）； 4. 《甘肃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号）； 5. 《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甘财绩[2020]5号）。
数据采集及处理办法	信息与数据收集采取文本收集、现场调研、深度访谈等方式进行，数据处理采取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开展。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围绕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维度构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其中：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13个、三级指标26个。一级指标占比分别为11%、23%、44%、12%、10%。
评价方法	1. 审阅资料；2. 分析比较法；3. 因素分析法；4. 公众评判法。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前期准备、资料收集、开展现场评价、数据分析、得出评价结论。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综合评价结论	评价得分		86.00		评价等级		良
	指标	投入	过程	产出	效益	合计	
绩效分析	得分率	100.00%	95.65%	88.64%	63.64%	86.00%	

五、存在问题

1. 区域服务质量存在不均衡现象
2. 信息化管理支撑能力有待强化

六、有关对策建议

1. 构建精细化、专业化的服务质量管控体系
2. 加快全流程数字化管理平台建设

七、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创新采购管理模式，提升服务供给效率

采用“框架协议+单项委托”的采购方式，通过公开征集建立中介机构备选库，根据项目特点择优选择服务机构，既保障了采购流程的公开透明，又实现了服务资源的快速匹配与灵活调用，有效提升了财政评审与绩效评价等专业服务的响应效率。

（二）健全制度体系，规范服务全过程管理

制定并实施《民乐县政府投资项目购买中介机构评审服务管理制度》等规范性文件，明确了从项目立项、机构选聘、合同签订到成果审核的全流程管理要求。通过强化合同管理、完善考核机制，确保第三方服务内容、质量与预期目标一致，实现了“依约管理、按效付费”。

（三）强化质量与时效双控，保障服务产出实效

严格把控服务成果的时效性与质量，项目评审、绩效评价及内控服务均按计划完成，输出报告规范完整，评审意见得到有效采纳。通过过程监督、成果审核与满意度反馈，确保各项服务达到预期专业标准，支撑财政决策的科学性与精准性。

（四）注重多方协同，构建联动工作机制

财政局统筹协调，第三方机构专业支撑，项目实施单位积极配合，形成“财政主导、专业运作、基层落实”的三方协同机制。在评价过程中开展问卷调查与实地访谈，广泛收集项目建设单位与社会公众意见，增强服务成果的公信力和适用性。

（五）突出满意度导向，提升服务对象获得感

开展项目建设单位与社会公众满意度调查，满意度均超过90%，体现服务成效获普遍认可。通过结果反馈持续优化服务内容与方式，增强政府购买服务的回应性与实效性，推动财政管理从“过程合规”向“效果满意”深化。

（六）坚持问题导向，推动管理持续优化

尽管在成本节约量化、长效机制建设等方面存在不足，但通过绩效评价识别出服务质量均衡性、整改跟踪、信息化支撑等短板，并针对性提出建立专业目录、搭建管理平台、完善考核标准等改进措施，为后续政府购买服务提质增效指明方向。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社会调查情况	发放调查问卷 102 份，收回有效问卷 102 份。
--------	----------------------------

九、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1. 决策（11 分）	1.1 项目立项（5 分）
	1.2 绩效目标（6 分）

2. 过程 (23 分)	2.1 预算执行 (6 分)
	2.2 采购管理 (6 分)
	2.3 组织实施 (11 分)
3. 产出 (44 分)	3.1 产出数量 (12 分)
	3.2 产出质量 (12 分)
	3.3 产出时效 (15 分)
	3.4 产出成本 (5 分)
4. 效益 (22 分)	4.1 经济效益 (4 分)
	4.2 社会效益 (4 分)
	4.3 可持续影响 (4 分)
	4.4 满意度 (10 分)

评价机构 (盖章)



主评人